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115 學年度第 25 屆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發揚國粹、推行中華武術，增進國民身心健康。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運動部、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體育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 五、承辦單位：宜蘭縣國武術會、宜蘭縣武術協會。
 - 六、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場、宜蘭縣體育總會國術武術委員會、宜蘭縣公正國小、宜蘭縣羅東國中、宜蘭縣羅東高級中學、全國各縣（市）國術會、及本會各單項本會協會、區域分會、各縣市體育(總)會國術會及相關單位學校。
 - 七、比賽日期：115 年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2 日 4 天。
 - 八、開幕典禮時間：1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1 點 00 分整。
 - 九、比賽地點：宜蘭縣立體育館（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
 - 十、參加單位：
 - (一)本會全國各單項協會、全國各縣（市）國術會、各分會、各縣市體育(總)會國武術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學校，每人只限制報名一個單位，不得報名重疊報名二個單位以上者將取消參賽資格，得依會址或學校所在行政地區，統一選拔組成代表隊參加。
 - (二)國中、國小組參賽資格：須經本會辦理 115 年全國武術聯賽各組(單項目)：
 - 該項目人數達 20 人（含）以上：取成績前 12 名進入中正盃。
 - 該項目人數為 14 至 19 人：取成績前 8 名進入中正盃。
 - 該項目人數為 1 至 13 人：取成績前 6 名進入中正盃。
- 符合年齡規定資格者，不可跨(組)改項目。

本會將入圍參賽資格名單公告本會網站，請各單位自行網站查詢後報名，領隊、教練請參閱本規程 21 規定辦理。

十一、學籍規定：

- (一)參加單位之比賽運動員，以各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14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十二、年齡組別規定：

「武術套路」

- (一) 社會組：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 18 足歲以上者。
- (二) 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在學學生，
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 15 足歲。
- (三) 國中組：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前，運動員須年滿 12 足歲，未滿 15 歲者為限。
- (四) 國小組：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前，運動員須年滿 6 足歲。

「武術散手」

- (一) 社會組：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 18 足歲以上者。
- (二) 高中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在學學生，
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以前，運動員須年滿 15 足歲。
- (三) 國中組：至 115 年 09 月 01 日前，運動員須年滿 14 足歲，未滿 15 歲者為限。

十三、比賽項目及組別區分：

(一)套路項目分為：

1. 指定初級套路：{男、女子組}(國小組)。

(1)長拳第三路(無側空翻)。(2)南拳。(3)南刀。(4)南棍。(5)刀術。(6)劍術。

(7)棍術。(8)槍術。(9)24 式太極拳。(10)32 式太極劍。

(11)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2. 指定套路：{男、女子組}(國中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一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第一套路)。

(3)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太極扇。

(4)對練 1 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5)比賽時間：42 式太極拳 5-6 分鐘；42 式太極劍 3-4 分鐘；其他項目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3. 指定套路：{男、女子組}(高中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三套路)。

(2)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3)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路)。

(4)對練 1 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5)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 3 項，不可跨(組)項。(拳術 1 項、短器械 1 項、長器械 1 項、對練 1 項)

(6)比賽時間：新編第三套路太極拳、劍 3-4 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7)新編第三套路太極拳、劍、扇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8)高中組報名參賽，依各項目不分男、女混搭最多可報名總計6名隊員，領隊、教練請參閱本規程21規定辦理。

4. 自選套路：{男、女子組}（社會組）。

(1)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2)南拳、南刀、南棍。

(3)太極拳、太極劍。

(4)對練1組，也可多人(依實際年齡男、女不可混合編組)。

(5)每名運動員最多可報2項，不可跨(組)項。(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6)比賽時間：依武術套路比賽規則規定辦理，如套路不符，則不予評分。

(7)請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於本會網站系統提出網路申報。

(8)每各參賽隊伍各組各項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總計6名隊員，領隊、教練請參閱本規程21規定辦理。

(二) 散手：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

1、男子組

(1) 52 公斤級以下。 (2) 52.1 公斤至 56 公斤級。

(3) 56.1 公斤至 60 公斤級。 (4) 60.1 公斤至 65 公斤級。

(5) 65.1 公斤至 70 公斤級。 (6) 70.1 公斤至 75 公斤級。

(7) 75.1 公斤級以上。

2、女子組

(1) 48 公斤級以下。 (2) 48.1 公斤至 52 公斤級。

(3) 52.1 公斤至 56 公斤級。 (4) 56.1 公斤至 60 公斤級。

(5) 60.1 公斤以上級。

3、各隊每組每量級 1 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

十四、甄試資格：

(一)本項錦標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二)有關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運動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者。

(2)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4 個或 15 個者，最優級組前 7 名者。

(3)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2 個或 13 個者，最優級組前 6 名者。

(4)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10 個或 11 個者，最優級組前 5 名者。

(5)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8 個或 9 個者，最優級組前 4 名者。

(6)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6 個或 7 個者，最優級組前 3 名者。

(7)實際參賽隊(人)數在 4 個或 5 個者，最優級組前 2 名者。

(8)實際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第 1 名。

(三)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歷年簡章。

(四)本賽事除國中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五)「實際參賽隊伍(人)數不足 1 隊(人)者，不具申請甄試資格」。

十五、比賽規則：

(一) 套路：

- 1、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最新版國際武術 2024 年套路競賽規則。
- 2、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 3、高中組規定第三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 4、在比賽中遇到同分，如依照國際武聯評分規則無法判定名次時，依序採用下列規則判定：
 - (1) 難度應得分高者列前。
 - (2) 難度動作完成高等級者列前。
 - (3) 難度動作完成高等級且數量多者列前。
 - (4) 演練水平應得分高者列前。
 - (5) 演練水平分，無效分低分高者排名在前。
 - (6) 如仍相同，名次並列。

(二) 散手：

- 1、本次散手比賽採用單敗淘汰制。如參賽隊員為 3 人或不足 3 人，比賽規則採用單循環制。
- 2、比賽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 2024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如對競賽規則的詮釋有爭議，則以中文版為準。
- 3、採用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定運動員必須每日過磅。
- 4、高中組(青年組):運動員可以用腳踢或連續出拳攻擊對手的頭部。
- 5、國中組(少年組):運動員不允許腿擊頭及拳連擊頭部。

高中、國中組每局淨打時間改為 1 分 30 秒。

十六、服裝與器材：

(一) 套路：

- 1、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 2、無段及有無級：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含有級位者)」。
- 3、所有比賽，訓練場地的器材和設備需符合競賽規則的要求。
- 4、運動員需自備符合規則要求的比賽器械。

(二) 散手：

- 1、運動員必須穿著國際散手比賽之服裝自備護具參加比賽。
- 2、運動員須自備全套(含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檔、護腳背)等裝備。
(65 kg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70 kg級別以上為 280 克)。
- 3、運動員需準備 2 套服裝(紅、藍各乙套)。

(三) 套路比賽請穿著武術競賽鞋，嚴禁穿著運動鞋、休閒鞋等非武術鞋款上場比賽。

(四) 選手應穿著大會規定之服裝及護具，否則不准登場比賽，並視同棄權。

(五) 凡器械、規格、材質有問題時，於檢錄後經總裁判長認定，送交仲裁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參加比賽。

十七、領隊會議日期、地點：

- (一) 115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點在假台南市新營區體育場-東南門國術室(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 2 段 78 號)舉行領隊會議，會議將宣佈比賽的有關事宜，請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

(二)各參賽隊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確認註冊之項目，有任何修正請在會議提出，不接受比賽當日提出修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三)請在領隊會議日前須繳齊：報名費、家長同意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體檢表、保險單（難度表依照指定時間繳交），不接受比賽當日現場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四)散手運動員須開立比賽前 30 天內醫生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血壓、脈搏、腦波、心電圖），（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及在本國辦理的意外保險證明。【請在領隊會議之前繳齊寄至本會，不接受當日現場提報，逾期不予受理】。

(五)未滿 18 歲之運動員須立監護人(家長)同意書出賽切結書《請至本會網站下載格式，自訂之格式不予受理》，始能參賽。

(六)請 115 年 10 月 11 日 24：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申報表，至領隊會議時繳交，逾期將不受理申報。

十八、比賽報到日期、時間：

(一)散手：依賽程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體重過磅後參加抽籤，逾期概不受理。

(二)套路：依賽程公告之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概不受理。

(三)地點：宜蘭縣立體育館，(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中山路一段 755 號)

十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0 月 04 日 24 時以前至本會報名系統。

(二)網路報名：不接受傳真及書面報名，非會員與會員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三)報名費：

套路：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社會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

散手：每人新台幣 700 元。

(四)報名費需寄交主辦單位或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至本會，請在領隊會議之前繳清費用，未按規定繳交報名費者，不得參加比賽，並取消參賽資格。

本會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 帳號：147-10-116811 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收件地址：臺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 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收。

電話：06-2434266 傳真：06-2438679

(五)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未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將提交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致無法進行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行政等必要費用，餘額退還」。

(六)同時報名參加武術及國術時，如遇比賽時間衝突，得無條件放棄另一參賽項目及不退報名費。

(七)本項比賽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及個人技擊責任險。

(八)本賽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並於活動結束後妥為銷毀或依規定留存。

二十、獎勵：

(一)個人獎：

1、武術套路：

(1)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長拳、南拳、太極拳、太極劍、太極扇、槍術、劍術、刀術、棍術、南刀、南棍、對練」，男、女各組單項獎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

(2) 1 人不發獎（含棄權、未報到、重複報名二個單位者），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4) 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2、散手比賽：

(1) 按男、女分組共 12 級別，每級各取前 3 名，分別發給獎牌及獎狀。

(2) 1 人不發獎（含棄權、未報到），亦不計列團體成績。

(3) 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 團體獎：

武術套路各項前四名按 5.3.2.1，散手各級前四名按 5.3.2.1 計分，取總分最高之前 4 隊，分別頒發「中正盃」冠、亞、季、殿軍獎盃 1 座及獎狀 1 幀。

二十一、競賽秩序規定事項：各項比賽秩序，均由大會編訂，公告於本會網站。

(一) 每參賽隊伍視參加運動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1、運動員人數在 20 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 1 人，教練 2 人。

2、運動員人數在 12 人(含)至 19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

3、運動員人數在 6 人(含)至 11 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 1 人、教練兼管理 1 人。

4、運動員人數在 5 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 1 人。

(二) 大會裁判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之職員。

(三) 每隊伍設置有教練須具備有國家運動教練證(須有效期間複訓取得換證)，始具帶隊資格(列入考核由教練委員會暨紀律委員會執行)。

(四) 比賽期間各參賽隊伍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十二、參加單位應行遵守事項：

(一) 各參賽隊伍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